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佈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最近成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新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

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宋春森先生(獨立第三方)

持股架構：

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及宋春森先生持有49%。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將分別由海南蜀塔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宋春森先生出資人民幣490,000元。

附屬公司之目的：

設立附屬公司之目的乃為協助本集團快速且全面擴展業務範圍，以及帶來新溢利增長。

宋春森先生團隊具有區域化管理百萬數量級用戶的市場資源和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管理雲平台的行業經驗。此次引入其團隊合作，期望共同打造創新實現充電樁智能化、互聯網+物聯網化的跨區域千萬級用戶運營平台為導向，橫向聯合優化同業市場，縱向提升開發新市場，加快推進全國非機動車充電市場佈局，為行業和終端用戶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智能充電設備和運營網絡。

成立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策略舉措，符合擴展業務營運及加強盈利能力之目標。憑藉各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合營企業已準備就緒抓緊非汽車充電業的新興機遇。董事會有信心是項合作將帶動重大增長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